



CRPD 法規檢視架構與範例

報告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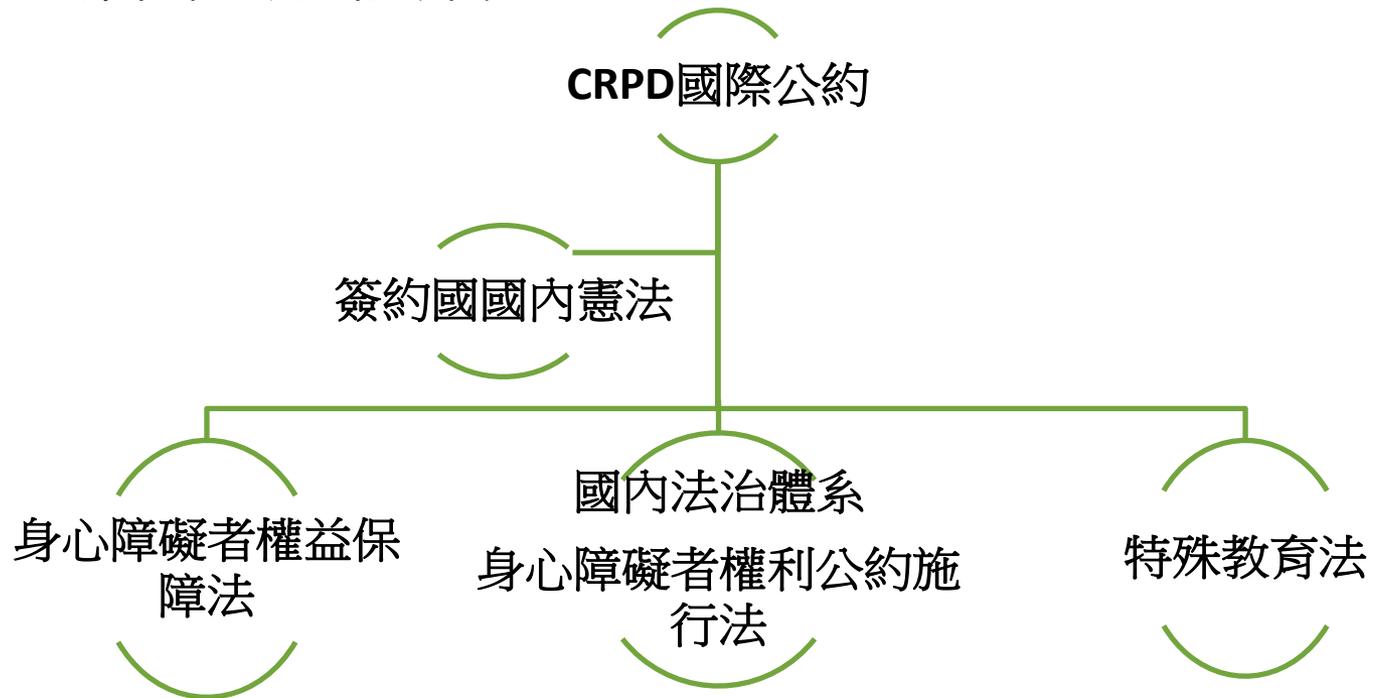
王國羽 CRPD 計畫協同主持人

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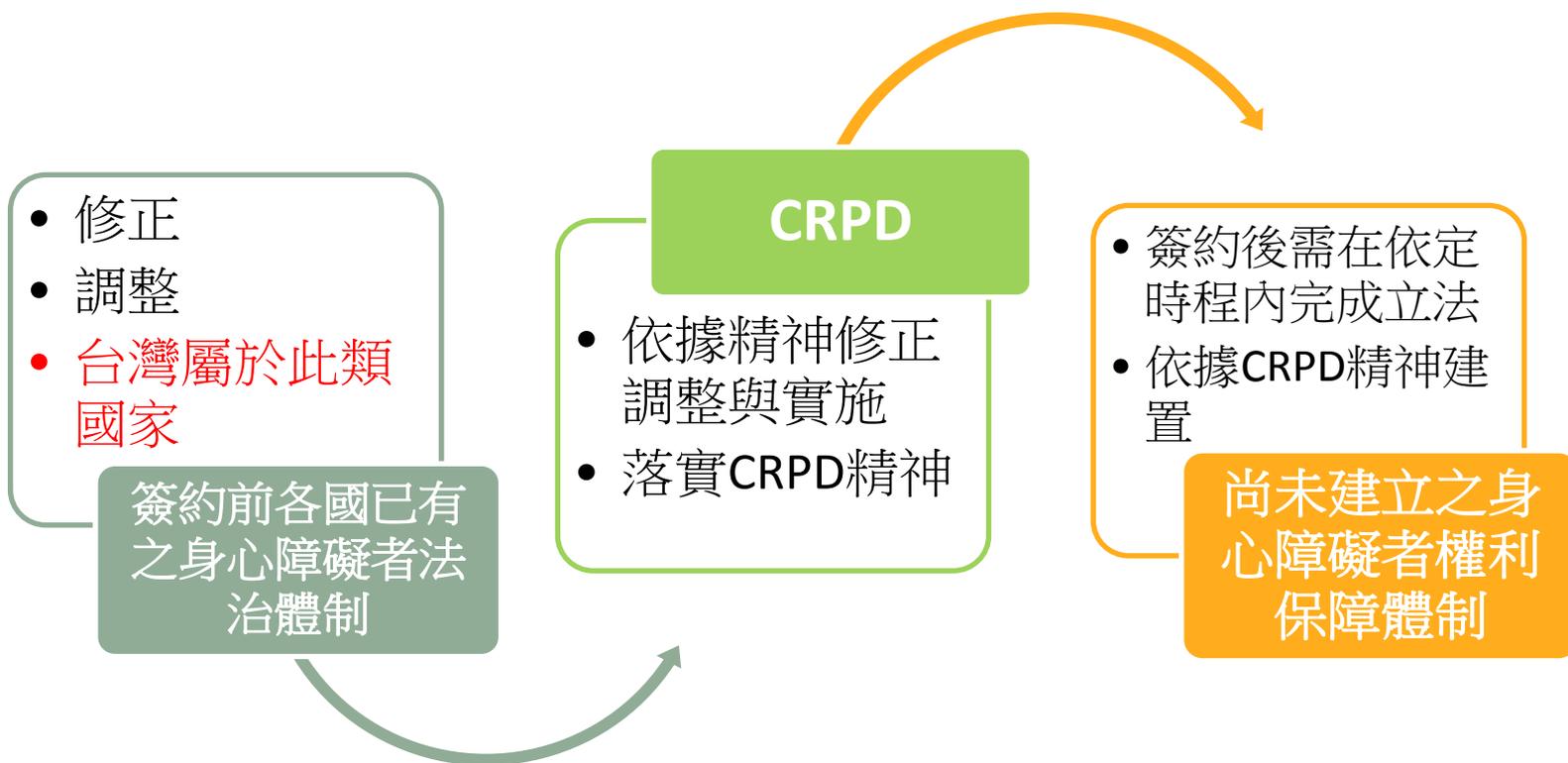
- CRPD 國內法制化
- 人權取向與權利基礎
- 範例

CRPD國內法制化

- 國際條約與國內法制化
法律位階關係



CRPD國內法制化



國內身權法制體系

-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
- 只列出國家政府須【作為】之處，但實踐障礙者實質權利的具體規範，並不十分明確。
- 規範行政單位【作為】本身，不等同於積極的實踐障礙者的權利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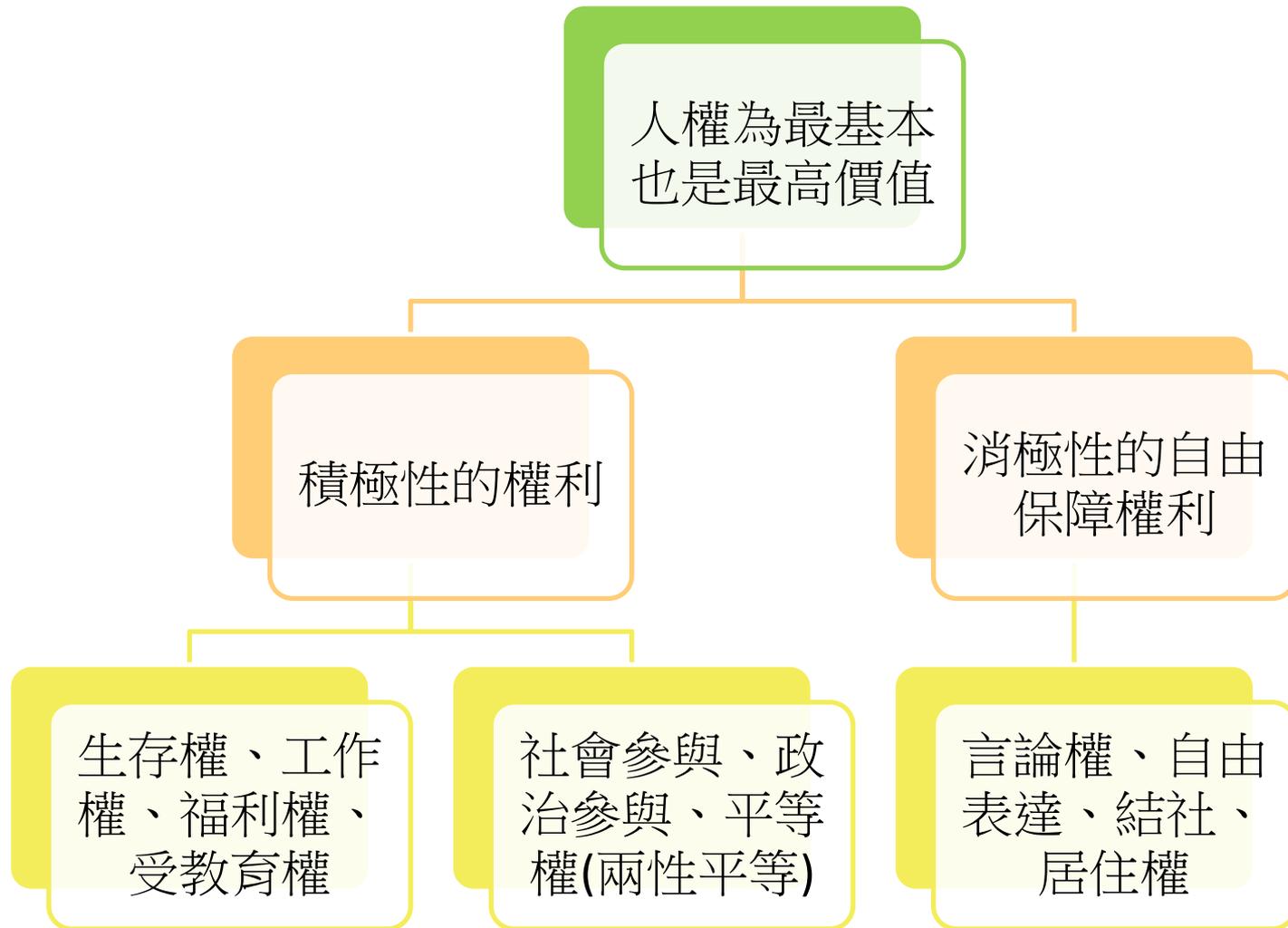
國內身權法制體系

- 為何分為身權法與特教法
- 因為身權法規範教育，但是具體實踐卻在特殊教育法規範。身權法的主管機關除衛福部之外，其他具體服務都有相對應之主管行政機關。

CRPD權利的內涵

- CRPD 採取人權的角度，希望提供過往在社會中處於邊緣地位的障礙者，合宜的生活條件與社會參與。
- CRPD
- 障礙者的權利，人權角度，這兩者的差異處？

CRPD的意義



CRPD與人權報告的主要特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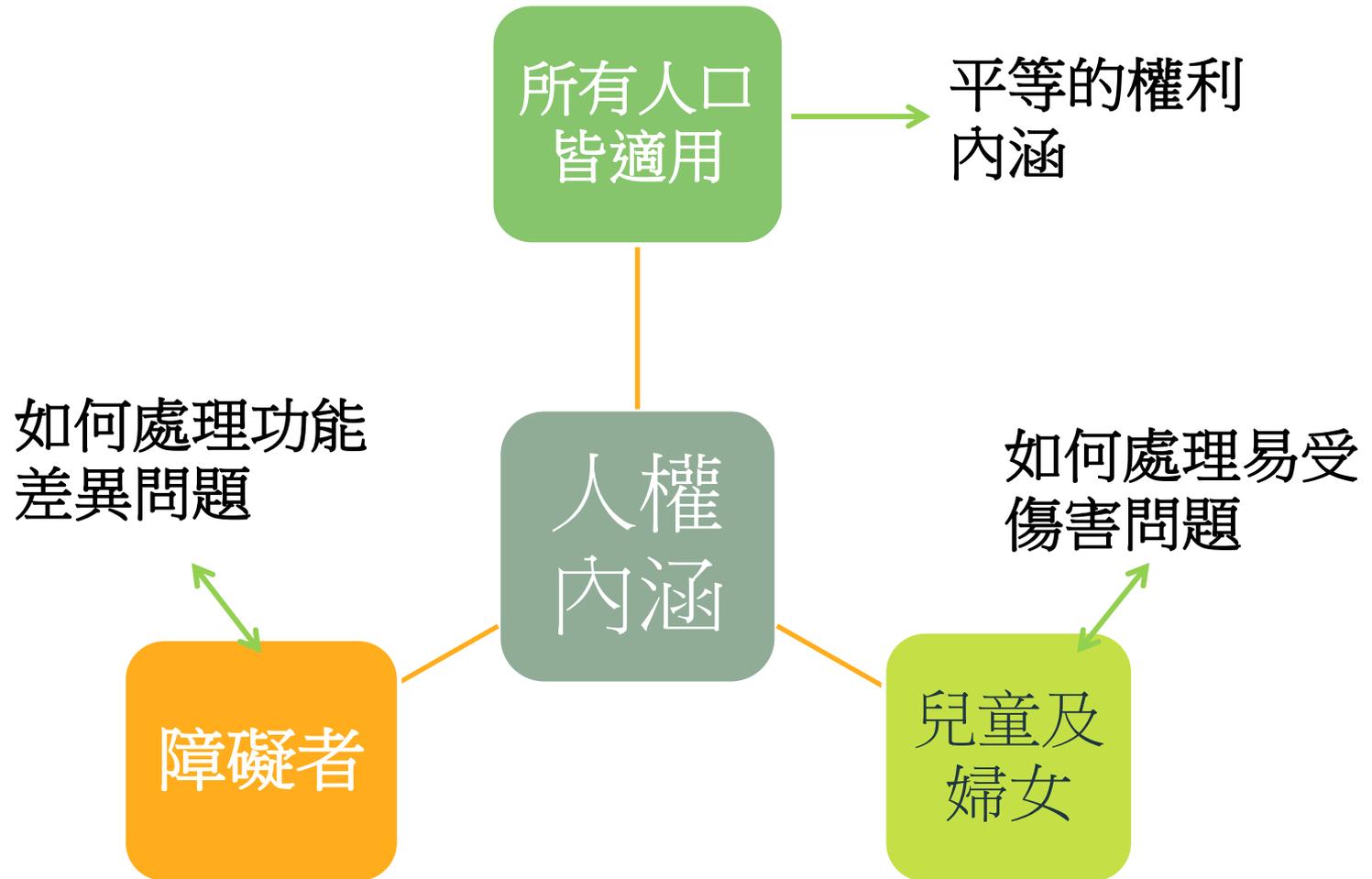
- 國家報告作為【基期】，透過每四年一次的報告，逐漸提升障礙者的權利實質的進步。



權利基礎與內涵

- 人權內涵
- 生存權、健康、教育、居住、社會參與、
- 自由權:身體(禁止虐待)、言論、思想、宗教、移動、結社等
- 生而為人的基本權利。這樣的權利內涵遇到障礙者時，會如何產生具體的變化呢？

權利基礎與內涵



舉例:健康權

基礎部分:基於
平等公民身份
內入健康保險
體制

目前納保率將
近百分之百



政府針對障礙者的
保費補助及減免部
分

(差別待遇)

提升障礙者健康照
顧制度的可近性



障礙者
健康權利

舉例:障礙者教育權

國民教育階段受教義務與權利

- 平等入學機會
- 融合教育

高等教育階段

- 提供協助與支持
- 教學環境的軟硬體設施設備改善及提供支持和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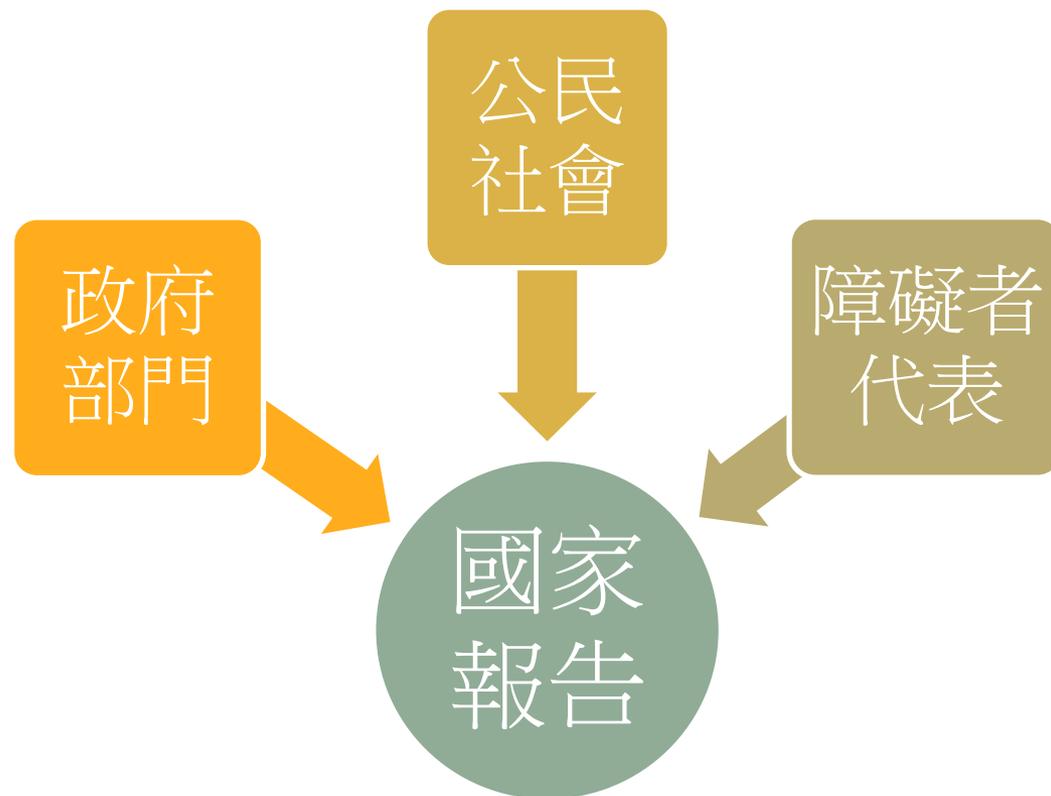
CRPD與障礙者權利

- CRPD基本精神
- 在上述基本人權保障與實踐的內涵下，針對障礙者部分，簽約國能具體的實踐上述權利。
- 但秉持：平等、融合、非歧視、兩性平權、無障礙與可近性等原則確實落實。

CRPD國家報告特色

- 三方參與
- 政府部門
- 公民社會
- 障礙者代表

- 公開、透明
- 定期監督機制



範例:女性障礙者

- **CRPD**基本原則中，只針對兩群團體，女性與兒童，希望簽約國需納入相關障礙者服務措施、權利促進及保障的規範。
- 為何**CRPD**特別重視與強調女性障礙者的處境？
- 雙重不利地位的代表

女性障礙者

- 雙重不利地位

長期被兩個領域研究與運動者忽略的女性障礙者議題，成為障礙領域的新興議題但欠缺資料。

障礙研究長期忽略性別角度與女性障礙者議題

女性主義研究長期欠缺關照女性障礙者的相關議題

女性障礙者處境

- 低教育
- 低收入
- 欠缺適當輔具協助其實現母職與親職的角色
- 被視為【性的客體】而非主體，性別教育與性教育都忽略如何教育不同的障礙者有關性的相關議題

女性障礙者：法規檢視途徑

- 依據女性障礙者可能遭遇的不平等對待，作為檢視相關法規的依據。
- 由最上游與上位的法規內容開始檢視。

女性障礙者：法規檢視途徑

第一階段

CRPD基本原則檢視
(融合及平等原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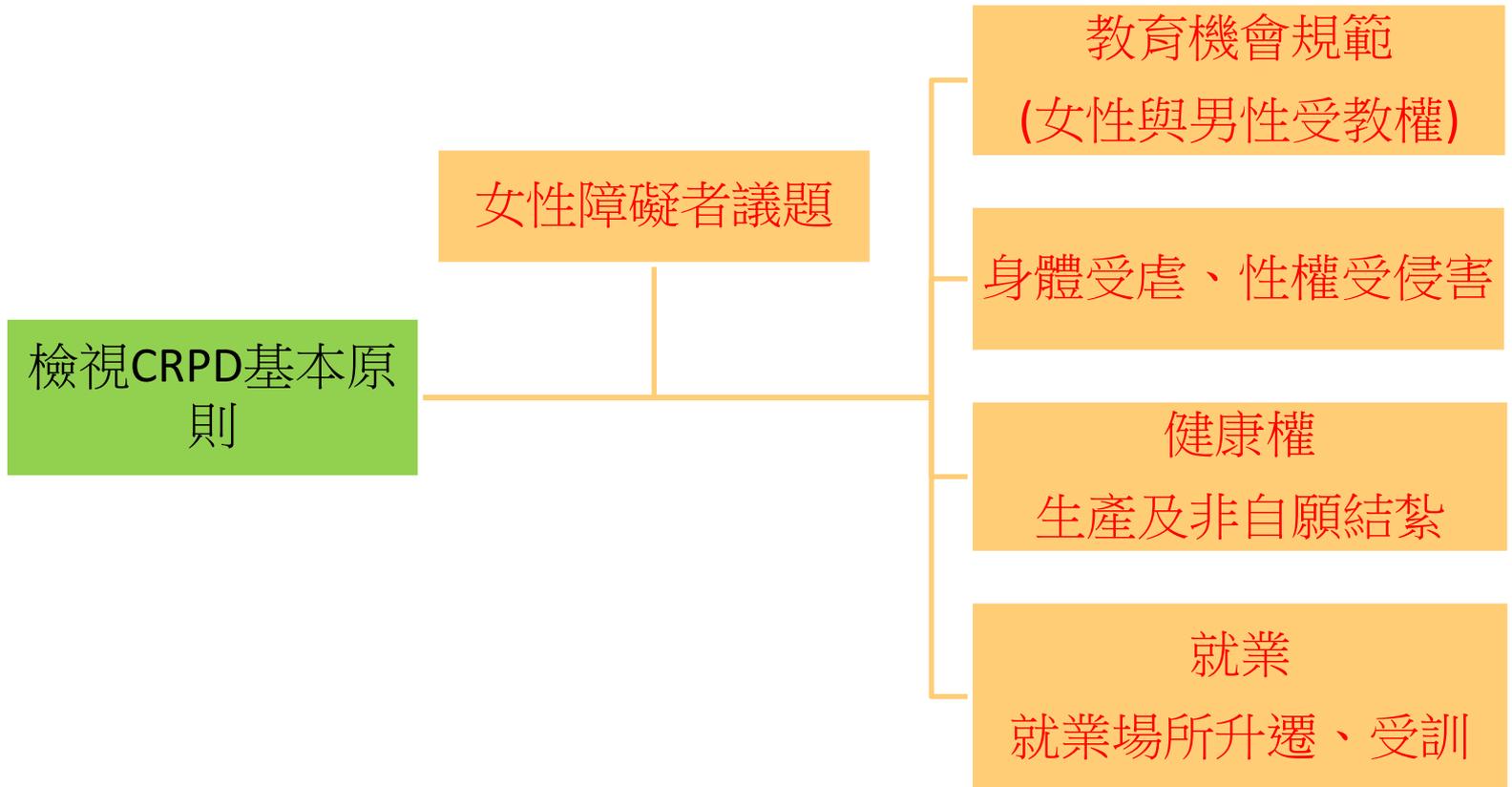
身權法規定

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權益
委員會的性別比例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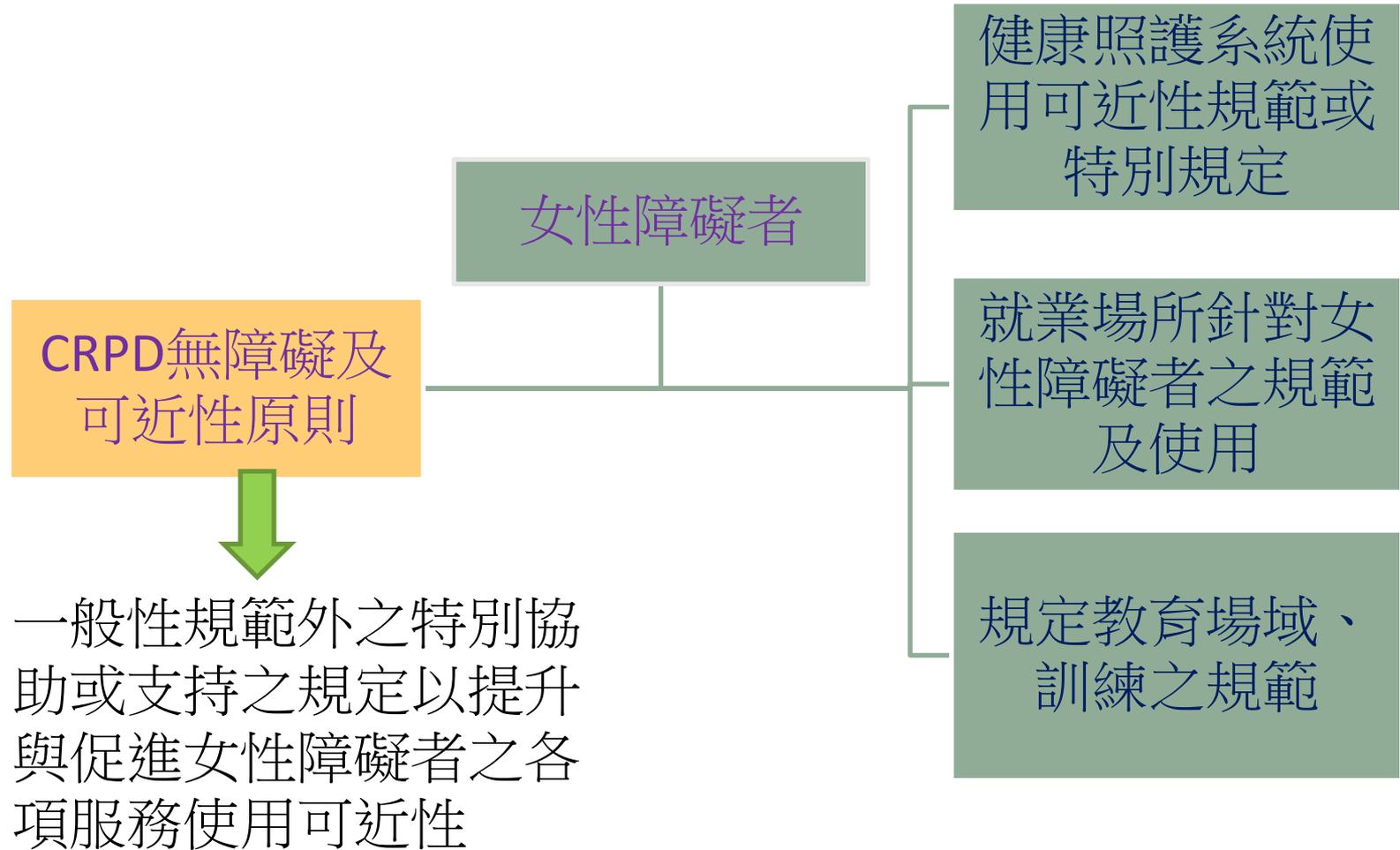
中央及地方相關委員會
組成規定是否需要調整

性別主流化行政措施中，
是否將障礙者的需求考慮
進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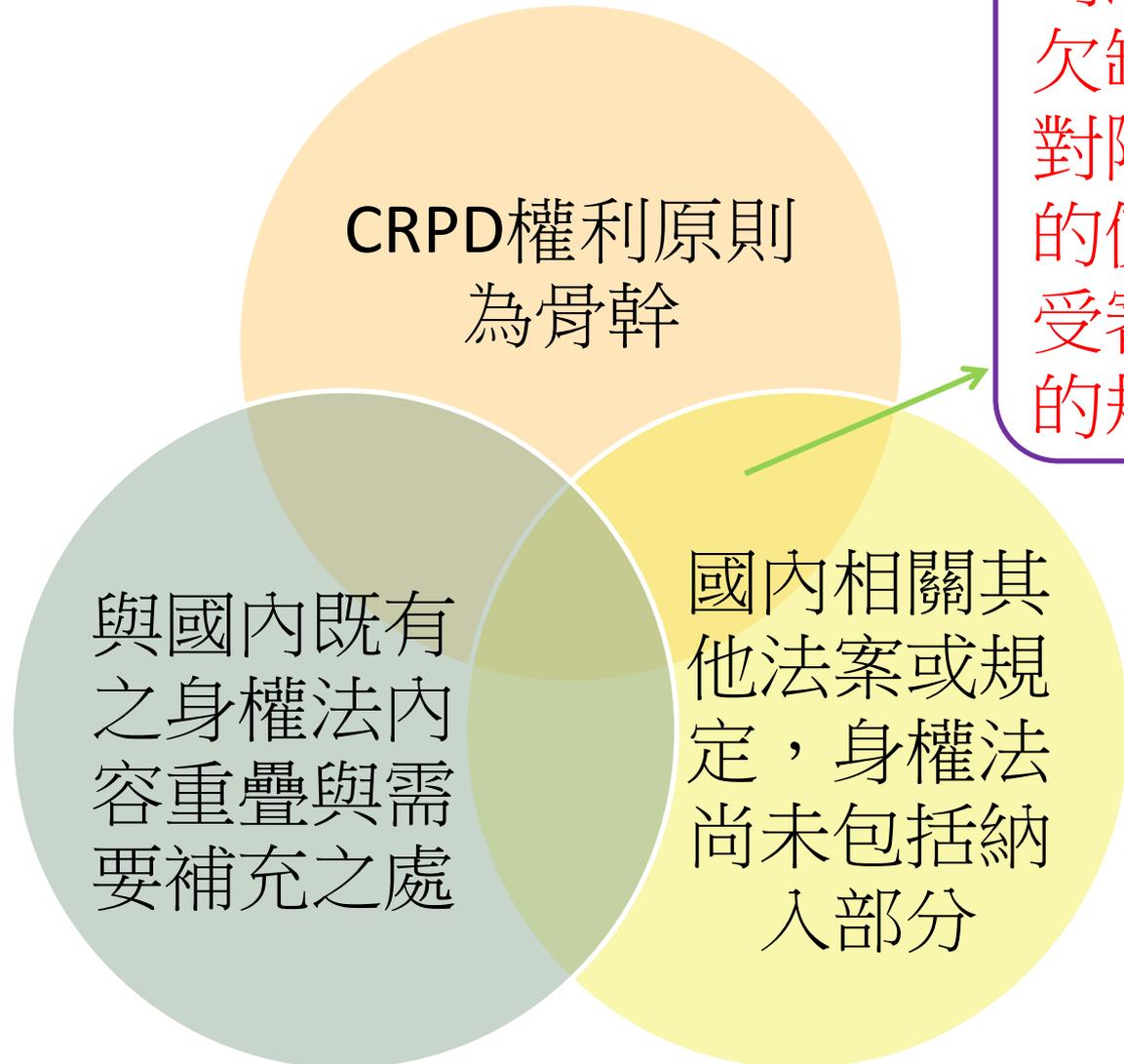
女性障礙者：其次依權利的實質 概念作檢視



女性障礙者:行政措施



法規檢視具體建議



司法體系
欠缺整體
對障礙者
的使用與
受審程序
的規範

法規檢視清單

- 排定優先順序
- 先補充目前尚欠缺部分
- 其次依據**CRPD**精神檢視國內法規需要修正調整之處
- 法治規定、規範、命令等依序排定列出